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6号

当事人：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2月6日，我局收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浑检刑行意〔2024〕40号），内容显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当事人邹昕蓉以营利为目的，明知自己不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白山市浑江区慈恩堂大药房（投资人：王金梅）中将吡罗昔康片、铋镁碳酸氢钠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三种成品药按照1:2:1的比例磨碎、混合后灌装成胶囊，取名为“特效通风灵”在其药店内销售。期间邹昕蓉一共销售“特效通风灵”53包，销售金额2650元，尚未销售的“特效通风灵”共37包（已被临江市公安局依法扣押），货值金额1850元。经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认定，该“特效通风灵”为假药。经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鉴定，从该“特效通风灵”中检出吡罗昔康和双氯芬酸钠成分。邹昕蓉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

动退缴违法所得。临江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2月2日以临检刑不诉[2024]5号对其宣告不起诉。涉案扣押药品因涉及司法程序使用，故未随案移送。

当事人邹昕蓉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经初步核查情况属实，于2024年2月16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指定马驰、张永生、孙蓝珂为办案人员。

因该案案情复杂，处罚数额巨大，裁量难度较大，罚款难以执行，裁量不当会引发社会不良影响，对当事人及当地营商环境不利，所以我局请示省厅、市局批复后，经局领导批准并举行集体讨论后，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5日和2024年6月4日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

现已查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来到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向阳花园C幢3号楼2单元101门市白山市浑江区慈恩堂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未在现场发现《检察意见书》中所称“特效通风灵”药品，并对现场进行了全程影像记录。

2025年4月22日下午对当事人邹昕蓉进行了询问，经询问当事人承认其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经我局合议后认为，当事人邹昕蓉在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吡罗昔康片、铋镁碳酸氢钠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三种成品药按照1:2:1的比例磨碎、混合后灌装成胶囊，取名为“特效通风灵”进行售卖，该“特效通风灵”经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

认定为假药。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一份，临江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一份，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移交材料 3 卷，共 179 页。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违法事实。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已不再生产，销售“特效通风灵”。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4、现场检查视频一份。证明在涉案场所，未发现“特效通风灵”。

5、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白山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全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平台关于当事人邹昕蓉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

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慈恩堂大药房实际经营者邹昕蓉在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吡罗昔康片、铋镁碳酸氢钠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三种成品药按照 1：2：1 的比例

磨碎、混合后灌装成胶囊，取名为“特效通风灵”并在白山市浑江区慈恩堂大药房出售，经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认定，该“特效通风灵”为假药。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第（二）项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规定。当事人邹昕蓉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

参照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浑检刑行意〔2024〕40号）、临江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临检刑不诉〔2024〕5号）和移送卷宗的文书内容，邹昕蓉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退缴违法所得，认罪认罚，邹昕蓉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并且购买过的顾客未出现不良反应。

鉴于本案调查中当事人邹昕蓉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社会危害较小，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特效通风灵”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经当事人邹昕蓉陈述、及我局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白山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全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平台，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第（一）项合法原则。

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第（二）项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第（三）项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第（四）项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五）项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的规定和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邹昕蓉减轻处罚。鉴于临江市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邹昕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时，违法行为已经終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也未在现场发现“特效通风灵”，经我局合议后，建议对白山市浑江区慈恩堂大药房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天。

参照《吉林省药品监管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五条：“适用减轻处罚的，不能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处罚倍数或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

的 10%。在减轻处罚幅度内，从轻、一般和从重行政处罚参照本基准制定相应法条裁量情形进行判定。”

当事人邹昕蓉生产、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鉴于当事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故不没收违法所得。

结合自由裁量，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白山市浑江区慈恩堂大药房停产停业整顿二天
- 2、对当事人邹昕蓉处罚款 1500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

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5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